

專案質詢

8-2-2-054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我國網路基礎建設遲緩，導致網路速度明顯落後各國，為推動台灣成為寬頻島之政策目標，政府應正視基礎設施的開放及平台傳輸業者與內容提供者整合的問題，積極調整管制架構，以適應新的產業生態鏈，才能讓業者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有充分誘因加速網路建設，提升國民數位能力，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發展，台灣行動上網用戶大增，由民國 95 年 3 月的 173 萬 7,766 用戶遽增到今年 3 月達 2,133 萬 2,343 用戶，然而通信業者在行動網路建設卻相對遲緩，以 3G 基地台為例，95 年 3 月為 5,566 個基地台，到今年 3 月僅成長至 1 萬 3,105 個基地台，使行動上網速度下降。
- 二、根據全球最大的 CDN 服務商美國 Akamai 公司公布的最新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第 4 季全球平均網速排名，台灣互聯網平均連接速度 3.7Mbps，遠遠落後於南韓、日本、香港、美國、新加坡之後，排名第 43 名，和韓國的 17.5Mbps 相比，需要花 4 倍的時間，網路明顯龜速。
- 三、再就網路電信費率，依據消基會在年初比對台灣與國際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旗下 34 個會員國資料顯示，台灣上網費用高居第二，在亞洲國家當中，台灣電信費率 361 元/ Mbps，高於周邊國家地區，收費比日本貴 35 倍，比香港貴了 1 到 5 倍，比中國貴了 2.7 倍到 7 倍，比新加坡貴了 3.4 倍。
- 四、針對網路高費率問題，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固已明確要求業者應逐年調降上網費用，然而消費者更在意的是網路速率的問題，根據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規劃，在 104 年要達成「80%家戶可接取 100Mbps 有線寬頻網路」之指標，然而按現階段台灣網路基礎建設，要在 104 年達成目標顯非易事，再者，數位產業生態鏈係由內容、平台與載具（如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smart phone 或數位機上盒)三者環環相扣、相互結合而構成，政府政府應正視基礎設施的開放及平台傳輸業者與內容提供者整合的問題，積極調整管制架構，以適應新的產業生態鏈，才能讓業者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有充分誘因加速網路建設，從而帶動國民數位能力提升，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